

河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2023年全省及省级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

为给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2023年全省及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工作做好准备，根据《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》《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省人大财经委组成调研组，于4-6月对2023年全省及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调研，先后听取省财政厅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11个省直部门汇报，实地走访部分省属事业单位，并赴部分地方实地调研，详细了解市直部门及事业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。7月9日，省人大财经委第13次会议审议了《河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3年全省及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》；7月12日，第34次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了该调研报告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本情况

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物质基础和重要保障，包括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

占有、使用的国有资产和依法支配的公共基础设施、保障性住房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。

截至 2023 年底，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21207.34 亿元，净资产总额 17269.51 亿元。其中省级资产总额 3386.08 亿元，净资产 2673.82 亿元。

二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

2023 年，全省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不断健全“国家统一所有，政府分级监管，单位占有、使用和支配”管理体制，扎实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，较好保障了行政事业单位有效运转、各项社会事业快速发展。

（一）资产管理制度逐步完善。在全国较早出台《河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，建立我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领域首个全口径综合性制度。先后修订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、办公用房大中修等管理办法，制定省级公物仓管理办法等。各市修订完善本地资产配置、使用、处置及公物仓等管理制度办法。不断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管理建设，省教育厅出台高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，推动各高校逐步制定完善资产管理办法及各项细则，构建教育系统管理制度体系；省工信厅、省高速交警总队等强化内控制度，形成各层级下属单位资产规范化、流程化管理体系。

（二）资产管理基础不断夯实。健全全省各级各部门数据统

计机制，提高统计数据质量。督促市县用好一体化资产系统，组织开展资产数据治理，统一基础信息，推动各环节业务数据衔接共享。持续加强和规范资产管理，省交通厅联合省财政厅开展全省公路资产清查，全面梳理公路资产入账，夯实管理基础。省卫健委、省社科院、省教育考试院等结合自身需求建立内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，提高资产管理效率。举办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业务培训、资产年报编制培训，深入解读最新资产管理政策和工作要求，提升全省各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。

（三）资产运行效率持续提升。各级因地制宜制定资产盘活工作方案，明确工作流程和具体要求，推动有效盘活闲置低效资产，提高资产使用质效。省委编办、省林草局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，通过维修翻新，提高办公家具使用率；省农林科学院建立大型仪器设备设施开放共享实施细则，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全院共享和社会开放，提升仪器设备利用效率；省教育考试院研发河北省高考志愿填报智能参考系统，免费向河北省高考生开放使用，得到社会好评。依托资产管理信息系统，搭建公物仓管理信息平台，采取“实体仓+虚拟仓”运行模式，实现全省闲置资产信息共享，推进资产调剂使用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资产管理重视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。部分单位仍不同程度存在“重资金轻资产、重购置轻管理、重审批轻监管”的传统观念，资产管理责任意识和绩效意识与新时代新形势下的管理

要求还不够适应。资产管理人员配置不足、不强，多为兼职且变动频繁。部分单位内控制度还不够健全。

（二）资产管理制度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使用、处置管理制度还未细化完善，水利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方面的制度尚未出台。

（三）管理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优化。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相对比较简单，考核指标不够健全，相应奖惩问责机制尚未有效建立，在加大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、支持科技进步、节约高效使用等引导性指标建设方面仍需完善。目前有的设区市、县尚未建立起有效的资产绩效评价机制。

（四）资产盘活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。资产长期闲置和低效运转问题仍存在，公物仓未充分发挥资产跨部门调剂、统筹盘活作用，有的单位由于单位人员、办公地点调整等原因，出现一定时间内的房屋闲置现象。

四、意见建议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着力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重视程度。增强资产管理意识。认真贯彻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要求，强化各级各部门资产管理主体责任，增强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，切实把资产管理放在与资金管理同等重要位置。充实人员力量，进一步优化资产管理队伍年龄结构和专业知识结构，明确专人负责资产日常管理工作。持续推动单位资产管理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完善，及时、准确、完

整登记资产信息。

（二）紧密结合实际，逐步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。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，抓紧修订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、处置等管理办法，建立全链条闭环管理体系。加快出台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管理办法，并结合资产管理工作普遍反映的问题进一步细化完善资产管理制度。指导省级部门和各市县财政部门做好本部门、本地区制度的修订完善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统筹协调，加快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。完善资产管理评价指标体系，持续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，进一步完善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，加入反映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、支持科技进步、节约高效使用等情况的指标，严格绩效评价程序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，压实部门管理监督责任，探索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提高行政事业单位管好、用好国有资产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（四）坚持问题导向，大力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。继续推动公共基础设施、文物文化等资产入账。健全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管理体系，巩固公路资产清查结果，继续推动公路资产、水利基础设施、文物文化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登记、入账核算和规范管理。

（五）推进改革创新，持续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绩效。多措并举持续推进资产盘活利用工作，通过优化在用、共享共用、加强调剂、市场化出租处置、纳入公物仓管理等方式，提

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效率。积极盘活难以调剂利用的资产，通过出租出借、对外投资或处置释放资产效能。